

公告

高姐姐:本院受理原告石娇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9时在本院第三中心法庭(轵城)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济源市人民法院公告

本报刊登在2020年01月17日14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4-04-24

